臺北市政府 107.03.30. 府訴一字第 1070908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新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3 日第 27-5700224 號處分書,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屬車牌號碼 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民國(下同) 106年10月29日15時20分許

,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航站○○路,查獲○○○(下稱○君)駕 駛系爭車輛搭載1位香港籍及3位日本籍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 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 當場訪談駕駛人○君及香港籍乘客,製作訪談紀錄,並以106年11月3日航警行字第 10600344

28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府交通局)處理。嗣桃市府交通局以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570022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以 106 年 11 月 9 日桃交公字第 1060047857 號函檢送前開舉發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同 函

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 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業,且係第2次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 及公路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第1次由桃市府交通局以106年10月30日第5700223號 舉發通

知單舉發,經訴願人繳納罰鍰在案),乃以 106 年 12 月 3 日第 27-5700224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

臺幣(下同)9,000元罰鍰;並吊扣牌照1個月。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

- 願,1月10日、1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7年1月8日) 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106年12月3日) 雖已逾 30

日,惟查上開處分書寄送至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該址雖為訴願人之營業所,惟該處分書送達證書係蓋「○○股份有限公司」及「○○○」之章戳,非訴願人之章戳,是該處分書之送達不合法。惟訴願人既已提起訴願,其瑕疵視為已補正,然因送達不合法,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駕駛人○君當日駕駛系爭車輛去桃園機場接乘客,係乘客事先預約 ,非攬客營運,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卻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遭員警查獲,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款及公路法第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 106 年 10 月 29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乘客訪談紀錄、航空警

察局訪談駕駛人○君製作之訪談筆錄及桃市府交通局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5700224 號舉發通

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當日駕駛系爭車輛去桃園機場接乘客,係乘客事先預約,非攬客營運 云云。按公路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3第1項及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 法第

10條第 2款規定,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違反者處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本件查:

- (二)再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6 年 10 月 29 日訪談香港籍乘客所製作之訪談紀錄載以:「.....五、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於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我是以電話跟司機,車子不知是何人所有,車號是 xxx-xxx。六、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費如何計算 答:由機場台北市○○○路○○號○○旅店,新台幣 900 元.....。」訪談紀錄經該名乘客簽名確認在案。
- (三)是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運之事證明確 ,且為再次違規,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元罰鍰,並吊扣牌照1個月,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支韻秦曼子昌 文韻秦曼子昌 文韻秦曼子昌 30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